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三)负责提出全市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

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务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市排水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工作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及运营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八)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

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九)负责供水行业管理。拟订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全市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三峡工

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四)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水务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水务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82人,其中:行政82人。

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离休4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88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9,354.8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8,0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9,854.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991.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8,241.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48,24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6.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77.02
<b>总计</b>	30	248,917.93	<b>总计</b>	60	248,91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b>248,241.49</b>	<b>248,240.91</b>					<b>0.58</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6	6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15	58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8	43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7	154.47					
20808		抚恤	51.81	51.81					
2080801		死亡抚恤	51.81	5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1	36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1	36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78	324.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3	1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045.00	118,045.00					
21103		污染防治	118,045.00	118,045.00					
2110302		水体	118,045.00	118,0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854.80	119,85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911.51	105,911.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911.51	105,911.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443.29	13,443.2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443.29	13,443.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92.11	8,991.53					0.58
21303		水利	8,992.11	8,991.53					0.58
2130301		行政运行	2,204.81	2,204.8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84.97	2,684.39					0.5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146.72					
2130310		水土保持	166.59	166.5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35.25	1,635.25					
2130314		防汛	1,997.57	1,997.57					
2130316		农村水利	35.00	3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1.20	12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41	34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41	34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78	23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72	5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54.91	5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b>248,240.91</b>	<b>3,865.93</b>	<b>244,374.98</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6	6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15	58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8	43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7	154.47				
20808		抚恤	51.81	51.81				
2080801		死亡抚恤	51.81	5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1	36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1	36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78	324.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3	1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045.00		118,045.00			
21103		污染防治	118,045.00		118,045.00			
2110302		水体	118,045.00		118,0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854.80		119,85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911.51		105,911.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911.51		105,911.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443.29		13,443.2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443.29		13,443.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91.53	2,516.35	6,475.18			
21303		水利	8,991.53	2,516.35	6,475.18			
2130301		行政运行	2,204.81	2,111.65	93.1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84.39	404.70	2,279.6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146.72			
2130310		水土保持	166.59		166.5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35.25		1,635.25			
2130314		防汛	1,997.57		1,997.57			
2130316		农村水利	35.00		3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1.20		12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41	34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41	34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78	23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72	5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54.91	5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88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9,354.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9.96	639.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7.21	36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8,045.00	118,04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9,854.81	500.00	119,354.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991.52	8,991.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41	34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48,240.9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48,240.91	128,886.11	119,35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48,240.91	<b>总计</b>	64	248,240.91	128,886.11	119,35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 28行 = (29+30+31)行; 32行 = (27+28)行; 57行 = (33+34+...+58)行; 64行 = (59+60)行。

##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8,886.11	3,865.93	125,02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6	639.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15	58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8	43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7	154.47	
20808			抚恤	51.81	51.81	
2080801			死亡抚恤	51.81	5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21	36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1	36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78	324.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3	1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045.00		118,045.00
21103			污染防治	118,045.00		118,045.00
2110302			水体	118,045.00		118,0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991.53	2,516.35	6,475.18
21303			水利	8,991.53	2,516.35	6,475.18
2130301			行政运行	2,204.81	2,111.65	93.1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84.39	404.70	2,279.6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146.72
2130310			水土保持	166.59		166.5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35.25		1,635.25
2130314			防汛	1,997.57		1,997.57
2130316			农村水利	35.00		3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1.20		12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41	34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41	34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78	23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72	5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54.91	5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49	30201	办公费	2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3.17	30202	印刷费	14.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990.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45	30206	电费	34.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81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4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3	30211	差旅费	12.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6.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3.48	30213	维修（护）费	8.41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0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55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67.05	30216	培训费	2.27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4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1.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3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97			
人员经费合计		3,206.39	公用经费合计					65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96	25.65	47.03	0.00	47.03	4.28	40.64		40.50		40.50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b>119,354.80</b>	<b>119,354.80</b>		<b>119,354.8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354.80	119,354.80		119,35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911.51	105,911.51		105,911.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5,911.51	105,911.51		105,911.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443.29	13,443.29		13,443.2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443.29	13,443.29		13,44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48,917.9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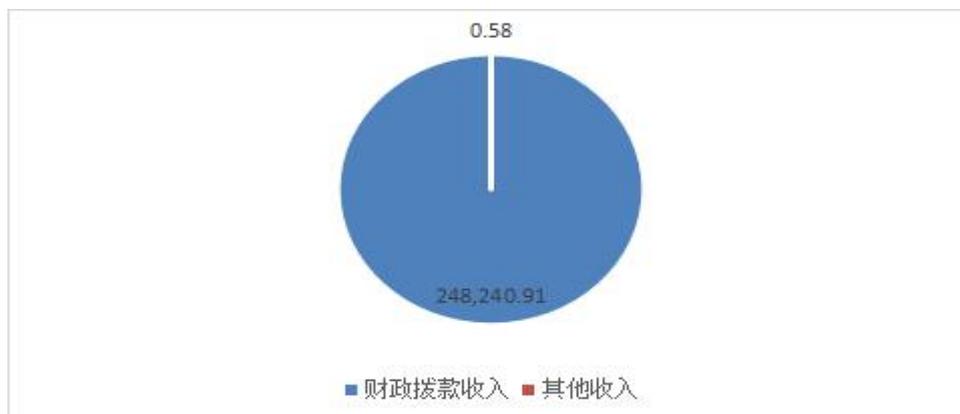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48,241.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8,240.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其他收入 0.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88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35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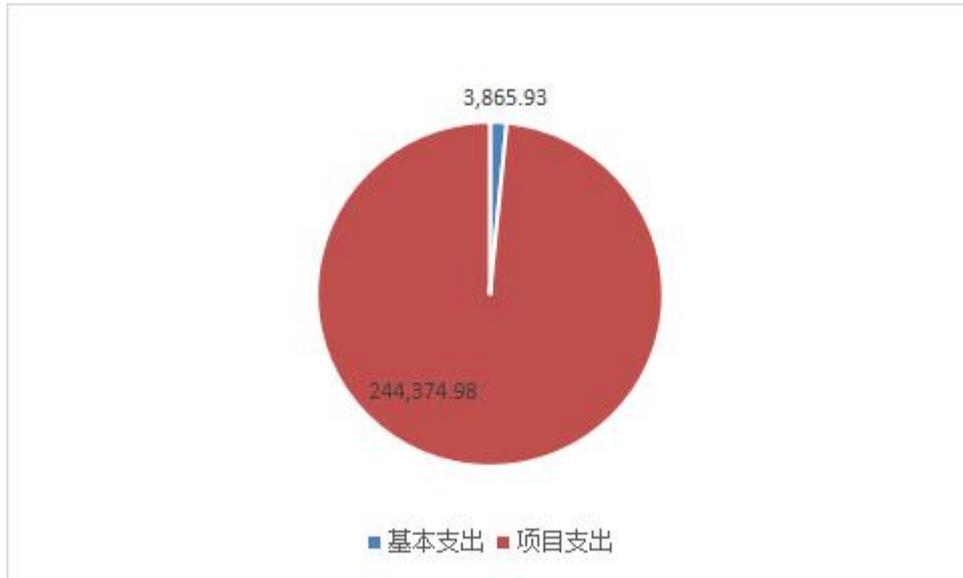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48,24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项目支出 244,374.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8,0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9,854.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8,99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2.4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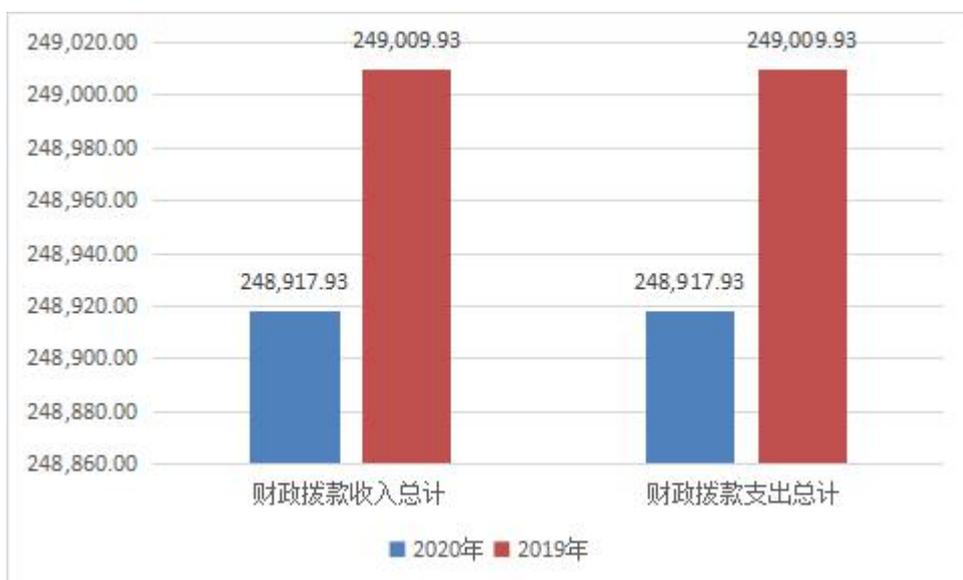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8,240.9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2.59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886.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91,061.91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824.2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8,240.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7.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8,0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9,854.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8,99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2.4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9.96 万元，占 0.3%；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47 万元，死亡抚恤 51.81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367.21 万元，占 0.2%；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78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3 万元。

节能环保(类)支出 118,045 万元，占 47.6%；其中：水体 118,045 万元。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9,854.81 万元，占 48.3%；其中：城市建设支出 105,911.51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 13,443.29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万元。

农林水(类)支出 8,991.53 万元，占 3.6%；其中：行政运行 2,204.81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84.39 万元，水利前期工作 146.72 万元，水土保持 166.59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35.25 万元，防汛 1,997.57 万元，农村水利 35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121.2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2.41 万元，占 0.1%；其中：住房公积金 232.78 万元，提租补贴 54.72 万元，购房补贴 54.91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74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8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其中：基本支出 3,865.93 万元，项目支出 125,020.1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683 万元，主要成效为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有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成效被社会各界广泛认可，河湖水质逐步改善提升；污水处理 87,600 万元,严格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各厂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2020 年全年，市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量 9.96 亿吨，处置污泥 44.2 万吨；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9,419.54 万元，主要成效：继续推进汉阳、硚口、武昌、汉口等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景观提档升级，江滩公园面积进一步扩大；湖溪河综合治理工程 4,325.89 万元，主要成效：消除水体黑臭、解决学校内涝、提升湖溪河周边环境；2020 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沿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推进严西湖支路、康宁西路排水主干管工程、巡司河（中山路—712 研究、野芷湖南路—青菱河）整治工程进度；防汛 1,997.57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汛期正常运转和抗旱、排涝工作的开展。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8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抚恤金 51.81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0 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沿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中央资金、2020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部分）、2020 年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第二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项目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50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0 年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33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压减资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65.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0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5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无形资产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为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76.96万元，支出决算为4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其中：

1.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25.6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压减资金，因公出国（境）费全额收回。

2020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其中：

(1)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费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比年初预算减少6.53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维

修保养不够及时。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与保养、过桥过路、及车辆保险，其中：燃料费 19 万元；维修费 17.3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38 万元；保险费 3.74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比年初预算减少 4.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财政压减资金，按 50.0%收回公务接待费，二是 2020 年疫情严重，为防控疫情，减少公务接待活动。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

2020 年度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4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学习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供水保障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2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未发生国际访问事项。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7.38 万元，增长 22.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7.63 万元，增长 77.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6.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压减资金，因公出国(境)费全额收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防汛抗疫，公务车出勤任务增加，公务车运行费随之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年中压减，公务接待费按 50.0%收回，二是 2020 年疫情严重，为防控疫情，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119,354.8 万元，本年支出 119,354.8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19,354.8 万元，其中：城市建设支出 105,911.51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13,443.29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防洪加固项目建设、排水提升项目建设资金、水环境治理等方面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9.54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72.03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按照财政要求压减后低于上年度年初预算，二是年中财政压减资金，收回 59.04 万。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34.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47.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5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7.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6%。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除去不可预见费，共涉及项目 80 个，资金 125,021.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除部分项目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外。其他项目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全力确保城市防洪安全、排涝安全、供水安全。多措并举，强力推进重点河湖流域治理，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全力推进水环境治理。继续大力推进四水共治的同时，积极推进治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水务工作成效显著，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48,240.91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评分为99.28分。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显著。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除去不可预见费共涉及12个一级项目。

1.机关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0.76万元，执行数为55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业务培训完成率100.0%，培训参训覆盖率100.0%，培训费均按标准控制在450元/人次标准内，受训学员满意度100.0%；二是完成物业管理面积5338m<sup>2</sup>，业主满意度100.0%；三是开展宣传活动数量14项，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100.0%，公众满意度（行风评议）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完成绩效目标1个，为数量

指标中“故障按排除时间”，项目因未对故障排除时间进行记录，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

2.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研究报告 1 份，并通过专家审查；二是促进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合理布局、建后管护工作能力提升效果较好，指导下一步全市农田水利建设效果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6.93 万元，执行数为 69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长江新区涉水论证报告 100.0%完成，长江新区涉水论证报告结果通过专家审查，论证报告当年完成率 100.0%；二是维修防汛仓库 1 个，防汛仓库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维修工作当年完成率 100.0%，保障防汛抗旱安全效果良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6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44 项，当完成年度水保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二是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得到提升，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98.2 万元，执行数为 1,85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分别为一是泵站维护 16 座，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0%，泵站应急抽排反应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渍水抽排及时率 100.0%；二是编制武汉市河湖保护名录图册，全市河流管理范围覆盖率 100.0%，河道采砂管理秩序良好，河湖长制进一步普及，市民爱护河湖意识提高。全市河流（港渠）管护工作加强效果良好，河流（港渠）水环境优化，保护水生态效果良好，服务对象

满意度达 95.0%；三是检测水质工作应检尽检率 100.0%，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中“重点河湖支流港渠和重要水体水质监测分析报告”，未提供相关资料，实际完成值不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目标及当年重点工作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新的绩效指标用以更全面地反映年度目标达成情况。加强年初预算申报时对重点工作及重大资金投入工作的规划安排，合适设置绩效指标。

6.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1 万元，执行数为 56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分别为完成水质年度公报 2 份，完成水质旬报 36 份，报告质量通过专家审查，年度内完成率 100.0%，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防洪水工程建设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105.96 万元，执行数为 34,81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防洪岸坡整治 49.6km，江滩整治，28.35km，建设沙排中心 1 座，两江四岸景观照明

41km，防洪水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0%，沙排中心建设标准甲级场馆，两江四岸景观亮灯率和灯光完好率确保在 95.0% 以上，江滩绿化面积增加 28.0%，通过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保障堤防安全，改善堤防环境效果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治污水工程建设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37.24 万元，执行数 12,46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河道整治及景观和生态修复 1530m，已完成 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工作，河道清淤 5 万方、新建污泥处理站 1 座、湖泊清淤 37.43 万方、泵站双回路改造 19 座、开展 45 个劣 V 类湖泊无人机巡查次数 2 轮、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0%、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97.0%、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效果良好、各个排水分区的排水系统的基本类型、污染特征、系统真实运行工况、流域规划目标的可达性、实施方案的系统性与可实施性以及阶段性的实施效果得到全面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项目执行情况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99 万元，执行数 12,12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江南泵站承担南湖片区雨水抽排面积 57.56 平方公里，完成性能参数检测和状态评估水泵机组（含机电部分）17 台，范泗桥河水系改造建设排水渠长度 3700 米，建设禁口明渠（广华路至进口闸段）长度 1270 米，沙湖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 PPP 项目完成进度 81.9%，箱涵清淤 3.2km，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 10-20 年一遇，保证武汉新区六湖连通工程及黄金口污水处理工程正常运行，持续提升汉阳地区六大湖泊水体质量，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能力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支出中个别工程项目因受疫情影响，开工时间后延，存在跨年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10.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50 万元，执行数 7,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二次供水改造 503 处，当年投资计划完

成率 100.0%，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效果好，节约水资源改善水环境效果良好，有利于供水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支出中部分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因供水工程建设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获批时间滞后，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验收存在跨年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验收进程。

11.污水处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783 万元，执行数 108,58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污水处理量 76106 万吨，管理维护 440.24KM，尾水达标排放率 100.0%，管道完好率 95.0%，当年完成率 100.0%，污水集中处理率 97.0%，保护水环境效果好，可持续影响时间长期，社会公众满意度程度 95.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如“污水处理量、”年初目标值“10”，“管道维护（km）”年初目标值“220”，年初目标过于容易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选择最能反映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指标，结合自

评结果及申报当年项目情况合理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指标值，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12.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全年预算为26,785.90万元，执行数26,566.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黄孝河、机场河水体应急整改工程清淤量22.54万立方米，（南湖流域）污水系统工程监测单元数量20个，构建管网监测设备99套，新建DN450-DN560mm污水压力管道3440米，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2座，工程100.0%符合相关质量建设标准，提升三湖三河水质，改善各流域周边局部环境效果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支出中个别工程项目获批时间较晚，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见附件）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打好了防疫阻击战**

全系统 2000 余名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下沉任务。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安全运行。高效完成雷神山“双水厂三水源”保障任务、8 小时完成“火神山”备用水源；全力保障 115 家医疗机构、35 家方舱医院安全供水；指导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隔离点等 600 余处重点单元排水污水二次消杀。

## **二、打好了防汛保卫战**

面对历史第三大长江流域性洪水和江河湖库全线超警戒、超保证的严峻形势，全面落实“二级响应、一级战备”，全力迎战 5 次长江洪峰，确保了江河不决堤、湖库不溃坝、城市不内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不受损失。

## **三、打好了排涝遭遇战**

面对汛期总降雨量历史第一、降雨强度创历史极值的严峻形势，有效应对 8 轮强降雨，一大批历史渍水点彻底治理，确保了城市正常运转和高考、中考安全通行。

## **四、打好了治污攻坚战**

“三清”行动强力推进，“三湖三河”重点攻坚，南湖水环境治理率先突破，重点河湖水质水环境稳步提升。

## 五、打好了供水保障战

全市“供水一张网”布局加快形成；中心城区老旧社区二次供水改造累计 180 万居民受益；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 六、打好了河湖长阵地战

以“三长联动”为抓手，以“清四乱”为突破，努力创建“示范河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p>人民至上，全力确保涉水安全</p>	<p>1.确保城市防洪安全 2.确保城市排涝安全 3.确保城市供水安全</p>	<p>1、确保城市防洪安全。3月12日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市区两级专防人员从防疫一线转战防汛一线；疫情期间4轮查险整险，汛前全面排查整改隐患72处，61项重点防洪工程汛前受益；完善城市防洪总体预案等11个专项预案。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双指挥长”，水务、应急“双防办”协调督办，创新推行“哨长制”；应急响应期间巡堤查险人员累计超过110万人次。市防指先后28次召开防汛会商会，紧盯强降雨、高水位、过峰退水等关键节点，提前部署应对。全市水库拦蓄洪水2亿立方米，梅雨期后水库放水8170万方，浇灌农田面积27.4万亩。三峡后续影响工程一期完成，江夏新河、黄陂夏家寺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推进；完成2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3486公里一个流量以上农村排灌港渠整治和水库除险加固，防汛保安设施能力进一步提高。</p> <p>2、确保城市排涝安全。锁定59个易渍水点制订“一点一策”，公布中心城区渍水风险图；汛前疏捞维护管网5028公里、更换维护井盖20余万个，中心城区湖泊腾库约1亿方。打好蓄排组合拳，联排联控、分区调控、重点保障；8轮强降雨共出动人员12000余人次、各类设备车辆3200余台次；高峰期间全市20余座排涝泵站满负荷、超驼峰安全运行；全市泵站汛期累计抽排水37.6亿方。针对保利华都、友谊大道等重要渍水点，市区水务部门24小时驻守现场抢排，最大限度缓解渍水。在降雨强度与2016年相当的情况下，9成以上渍水点雨停水退，南湖等一大批历史渍水点彻底治理。</p> <p>3、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完成白沙洲水厂取水改扩建工程，加快阳逻二水厂新建、白沙洲水厂扩建和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实现中心城区向蔡甸地区、黄陂盘龙城区域、新洲区局部地区统筹供水。全面完成中心城区老旧社区二次供水改造300处年度任务，有效解决城镇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问题。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计划，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98%，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90%以上。新洲区刘集水厂被评为2020年度全国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p>
2	<p>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水环境治理</p>	<p>1.强力推进重点河湖流域治理。 2.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 3.深化落实河湖长制</p>	<p>1、强力推进重点河湖流域治理。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基本完成，同步加强长效管控；北湖流域治理启动实施，北湖污水处理厂、大东湖深隧9月通气试运行；汤逊湖流域治理管网提质增效完成过半；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流域治理积极推进。深入开展“三清行动”，清源行动全面完成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同步组织实施溯源监测；清管行动排查市政管网11000余公里，发现混错接点位6658处，整改95.5%；清流行动梁子湖、斧头湖退垸还湖基本完成。完成65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并巩固成效，通过省验收。全市劣V类湖泊数量逐年下降，由2019年30个下降至2020年的6个，南湖、汤逊湖等重点湖泊水质稳步提升。</p> <p>2、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完成，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等加快推进，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5万吨/日。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工作，新洲、蔡甸、黄陂等项目完成污水厂和配套主管建设，并通水运行。</p> <p>3、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全市四级河湖长累计巡查4.6万次，累计协调解决各类问题2700余个。全市重点河湖工程类198项、管护类405项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全市纳入水利部河湖“清四乱”管理系统的348个问题（占全省的31.8%）全面整改销号。东湖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国家示范河湖；14个河湖、3个区、42家单位、92个人或团体成功入选省级示范成果名单；15个河湖、45个单位、75个人或团体入选市级示范成果名单。</p>

3	<p>四水共治， 水务投资再 创新高</p>	<p>1、优化水务管理。 2、提高行政效能。</p>	<p>1、优化水务管理。严格落实“三条红线”，全市用水总量、单位GDP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均达到了省级控制目标。加强计划用水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日常节水检查执法，多维度开展节水宣传。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水务工地 207 处，督促整改问题 826 个；强化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水务工程电子化招标；积极搭建水务建设标准体系、水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标准体系。不断巩固河道非法采砂治理成效，采取分片包干、区域联动、重点驻守等方式，持续强化市际交界水域、敏感水域执法巡查力度；全年共出动非法采砂巡查 47582 人次、执法艇 4613 艘次，全市水域内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加快智慧水务建设，一个中心（数据中心）、两张网（水务业务外网和业务内网）、三个门户（内网、外网、移动）、四个平台（数据接收、数据交换、视频监控、地理信息）以及智慧水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排涝泵站智慧管理系统等基本建成。完成省级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20.22 平方公里。凝心聚力做好驻村脱贫帮扶工作，圆满完成国考省考；全面巩固驻村脱贫帮扶成效，协同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落实中央、省下达我市的各项移民政策资金 1.14 亿元，移民政策措施落实率 100%。</p> <p>2、提高行政效能。2020 年省级 9 项、市级 10 项绩效年度目标全面完成。全年承办省、市人大政协提案 59 件，见面率、满意率 100%。全年受理审批服务事项 554 件，全部按规定流程、时限办结。全年共完成 65 类 2853 份文件资料编印、归档；机要公文收办 3276 份，同比减少 56 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市直部门间联合执法，积极推进法律“六进”及法治惠民惠企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做好信访综治维稳工作，深入开展水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工作，全年办理市民留言诉求 4508 件次，按时办结率 100%。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垃圾分类。完成局机关办公大楼节水改造，组织推动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申报。</p>
---	--------------------------------	--------------------------------	---

4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p>1.加强政治思想建设。</p> <p>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p> <p>3.加强党建载体建设。</p> <p>4.加强纪律作风建设。</p>	<p>(一)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及时传达贯彻中央、省、市重大举措部署,指导全局工作。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时期治水方针、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18次,推动中央、省市精神在水务落地生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全面推进市委第六轮政治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健全长效机制。</p> <p>(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局属单位班子,调整充实质监站、江滩办等7家局属单位领导班子;稳妥有序推进干部选任,累计提拔任用25名干部。通过定岗定责、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方式,不断加大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力度。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党史新中国史专题培训”“脱贫攻坚”等专题学习培训。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严格审核岗位情况及竞聘程序。做好老干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同心接力同舟抗疫”抗疫作品展等活动。突出“劳动竞赛、技能竞赛、职工文化、红色引擎”等重点,充分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p> <p>(三)加强党建载体建设。创新党建载体,利用“学习强国”“支部主题党日”“追梦学习大课堂”等,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建工 作联系点制度;培育推荐一个全市“两化”建设示范点,两个全市“两化”建设示范案例。全面完成45项下沉社区共建任务,为下沉社区提供排渍、疏捞等专业服务;深入推进“处级干部帮扶规上企业”活动,对接企业55家,采集问题26条,全部实质性解决。</p> <p>(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纪委监委“十进十建”要求,组织观看警示教育325人次;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推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常态化。以“双评议”为抓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持刀刃向内,持续优化改进作风。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年执行“第一种形态”112人次,党内警告2人次。</p>
---	----------	---	---

5	“十三五”工作目标全面收官	<p>1. “十三五”水务发展成效明显</p> <p>2. “十四五”发展目标初步锚定</p>	<p>(一) “十三五”水务发展成效明显</p> <p>“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四水共治”、深化落实“河湖长制”,21项规划指标全面完成,完成总投资727.86亿元,超额36%,实现了“治水”新发展:一是防洪水,确保安澜。建成总长超70公里、总面积740公顷的两江四岸江滩公园;三级以上堤防达标率88%,262座水库全部完成一轮除险加固,城乡防洪保障能力大幅提高。二是排涝水,能力倍增。全市泵站总抽排能力由“十二五”末的2033立方米/秒提高到3545立方米/秒,其中中心城区累计新增抽排能力1000余立方米/秒,相比2016年实现倍增。三是治污水,持续发力。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82.5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1755公里,污水处理总规模达452.5万吨/日,污泥处置能力达1700吨/日,“一张干网全覆盖”格局基本形成;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75%提高到85.7%,全市劣V类湖泊逐年下降。四是保供水,统筹城乡。推进城乡供水设施共建共享,全市总供水能力达到631万吨/日,中心城区、新城区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p> <p>(二) “十四五”发展目标初步锚定</p> <p>1、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防洪排涝体系进一步巩固,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供水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城乡水体综合功能稳步提升,水务综合管理不断加强,基本建成幸福河湖。到203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江河安澜、供优排畅、河湖健康”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和“科学有序、运行规范、智慧高效”的综合管理体系,基本实现治水体系和治水能力现代化。</p> <p>2、项目谋划。谋划六大类176个项目,规划总投资2492.26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1596.70亿元。一是防洪水——构建江湖安澜、可防可控的防洪体系。推进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杜家台等分蓄洪区安全建设和优化调整。至“十四五”末,实现1、2级堤防全部达标,3级及以上堤防达标率达到95%以上。二是排涝水——构建排蓄畅通、调度灵活的防涝体系。推进泵站建设和扩容改造,提升全市泵站抽排能力900立方米/秒;加快港渠综合治理及主次管网新、改、扩建,加快超标排放系统建设。至“十四五”末,水系骨干排涝能力达到20年一遇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年一遇以上,基本消除顽固渍水点。三是治污水——构建水清岸绿、截污控源的水环境水生态体系。以‘三湖三河’、东沙湖、汉阳六湖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河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至“十四五”末,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7万吨/日,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至80%以上。四是保供水——构建城乡一体、多源互补的供水体系。加快形成应急互补、多水源联合的“一张网”供水格局;继续实施二次供水改造,推进直饮水试点;形成“1湖(梁子湖)5库”应急备用水源系统。至“十四五”末,全市新增供水规模140万吨/日,中心城区和新城区自来水出厂水质合格率高于99%和95%。五是促节水——构建总量控制、用水高效的节水体系。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制度,优化水资源调配,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至“十四五”末,用水总量控制在49.27亿立方米/年,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六是严管水——构建智能高效、科学创新的水务综合管理体系。完善涉水法规政策体系;探索推进水生态补偿、水价形成等体制机制,提高水务市场化程度;高标准建设智慧水务平台。</p>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水利前期工作（项）水土保持（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防汛（项）农村水利（项）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运行、水利设施运行维护、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防汛业务管理、湖泊保护管理等。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5.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